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的資料顯示（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翔策 ^(附註)	好倉	登記擁有人	1,927,778,827	67.17
Swan Hills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27,778,827	67.17
KW信託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27,778,827	67.17
受託人 ^(附註)	好倉	受託人	1,927,778,827	67.17
王先生 ^(附註)	好倉	KW信託的 創立人	1,927,778,827	67.17
		配偶權益	28,700,061	1.00
程女士 ^(附註)	好倉	KW信託的 受益人	1,927,778,827	67.17
		登記擁有人	28,700,061	1.00

附註： Swan Hills 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先生及程女士被視為擁有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所持1,927,778,827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